

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丰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华昊审字（2026）第0061号）。并同时出具了《关于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华昊报字（2026）第0008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对相关事项予以说明。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2025年度乾丰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6,023.26元，且于2025年12月31日，乾丰股份的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9,246,247.97元。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之控股股东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提供必须且可实施的财务支援，以维持公司的继续经营；（2）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和回收，通过催收、仲裁等方式积极追偿；（3）以回笼资金而不以利润为目标积极处理库存商品；（4）积极拓展快速周转的国际贸易新项目。这些事项

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乾丰股份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经董事会审议， 对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已消除的说明：

乾丰股份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就债务豁免事项做出《关于历史其他应付款处理的管理层决议》：鉴于 2024 年年报审计中反映出的问题，乾丰股份多次与债权人联系再次确认豁免债务意愿的真实性，基于财务规范、内控管理、合规风控、优化资产结构，对长期挂账、无需支付、错账、异常等其他应付款，管理层决定将该债务豁免调整至 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该事项的调整未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已消除，本期不因此发表保留意见。

三、 公司董事会意见

该报告客观严谨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正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表示理解。

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9 日